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长乐区税务局

首占税务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6-FZSC259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长乐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长乐区税务局

2026 年 07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1
二、采购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递交	15
五、磋商与评审	16
六、成交和合同	19
七、询问和质疑	20
八、其他	21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长乐区税务局首占税务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02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FZSC259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长乐区税务局首占税务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4774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65.4774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选定一家供应商对采购人办公楼进行维修改造，供应商使用的材料质量、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为工程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证书、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02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1）直接至我司办理，填写报名表。（2）通过邮件办理：将报名供应商相关信息（公司名称、联系人、公司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公司地址、参与投标的项目

名称及采购文件编号）发邮件至我司。邮箱：2578254106@qq.com。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02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02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长乐区税务局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朝阳中路 196 号

联系方式：吴先生 0591-288172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 层 02 室

联系方式：郑玲、胡文姬、陈小芳 0591-87767686-86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玲、胡文姬、陈小芳

电 话：0591-87767686（87767689）-86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长乐区税务局首占税务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6-FZSC259
		项目预算：65.4774 万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长乐区税务局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朝阳中路 196 号 电话：吴先生 0591-28817209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02 电话：0591-87767686-8612 邮箱：2578254106@qq.com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否 ☐ 是，[本项目属于①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证书、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本项目为工程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采购包 1： ☒ 不允许	
12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13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本项目不适用	
14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jzszb.com.cn/Default.html)	
15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02 方式：（1）直接至我司办理，填写报名表。（2）通过邮件办理：将报名供应商相关信息（公司名称、联系人、公司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公司地址、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及采购文件编号）发邮件至我司。邮箱：2578254106@qq.com。	
1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7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18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若为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2. ★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2026 年 1 月以来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2026 年 1 月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8.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证书、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 1. ★磋商报价表（线上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参考响应文件格式1）； 2. ★磋商响应函（参考响应文件格式2）；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 7.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本国产品投标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实填写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8. 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的承诺（采购项目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服务方案；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	提交方式： 纸质文件提交

	式、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02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联系电话：0591-87767686-8612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7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02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22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2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便器、水嘴（水龙头）。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本项目不适用。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无。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30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原件递交 （2）联系部门：招标部 （3）联系电话：0591-87767689-8612 （4）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01 号华林大厦 1002 中实招标 （5）电子邮箱：2578254106@qq.com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电子文件 1 份（ ☒ 扫描件 ☐ Word）。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33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包 1： 1. 收费标准以单个采购包的成交总金额为准，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0，100]万元 1%；（100，500]万元 0.7%。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3. 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账 号：351008040018000752005 开户名：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34	其他补充事项	本项目为线下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涉及“线上采购项目”等 有关规定的，均不适用于本项目。（若有矛盾，以本条款为准）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长乐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长乐区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

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采购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线上采购项目还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

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磋商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

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4.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9.4.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9.4.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9.4.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9.4.1.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4.1.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9.4.1.1项至第9.4.1.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

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响应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 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

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 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2.3条。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A价格部分评分 满分10分

B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68分

C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22分

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A	报价	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满分值 （1）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10
B	技术因素	B1. 响应情况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各项基本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的得14分，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注明评审项号的服务要求（共4项）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3.5分。注：技术响应情况填列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有漏项的磋商小组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即认定为负偏离）。	14
		B2. 工程概况及特点分析总体概述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概况及特点分析总体概述（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解决对策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全部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不够具体或仅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4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且小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未提供或内容完全错误、完全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5

		B3. 施工部署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部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包括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全部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不够具体或仅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4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且小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未提供或内容完全错误、完全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5
		B4. 施工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施工进度划分、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全部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不够具体或仅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4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且小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未提供或内容完全错误、完全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5
		B5. 施工进度计划	根据供应商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根据本项目工期要求,提供施工进度表或工期计划;②针对突发意外情况(如天气原因、停水停电、节假日不允许噪音施工等)的停工及赶工,制定相应的工期保障及赶工计划】,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计划详尽完善,能严格执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计划包括主要要点但笼统描述,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4分;计划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可操作性上有不足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B6. 资源供应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资源供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和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全部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不够具体或仅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4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且小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未提供或内容完全错误、完全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5
		B7. 技术组织措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控制系统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全部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不够	5

			具体或仅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且小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内容完全错误、完全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B8. 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现场作业管理制度、质量管控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制度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全部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不够具体或仅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且小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内容完全错误、完全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5
		B9.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文明管理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全部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不够具体或仅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且小部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内容完全错误、完全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5
		B10. 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满足第六章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中（不含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B11. 技术负责人综合能力	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在满足第六章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具备有效的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2 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提供技术负责人对应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B12. 现场管理人员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关键技术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议，在满足第六章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有设置材料员、机械员岗位专员的每项得 3 分，满分 6 分。供应商需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供应商为上述材料员、机械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以及技术力量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
C	商务因素	C1. 满意度评价	根据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满意度评价材料时间为准）自身承接并履行完毕、服务良好的同类项目获得业主	4

			单位满意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满意评价为“好”、“优秀”、“90 分及以上”等同等正面评价意见材料的得 2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项目应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网页截图、满意度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注：C1、C2 评分项同一业绩项目不重复得分，同一业主单位不重复得分。	
		C2. 供应商业绩	根据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身承接并已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业绩项目的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C3.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承担过同类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项目经验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项目负责人参与过的项目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完工（或者竣工）验收证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注：项目经验佐证材料中应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若上述佐证材料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则还应提供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予以佐证，否则不得分。	5
		C4. 施工安全承诺	供应商承诺在施工期间，施工团队按照安全规范进行施工，人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并且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的得 5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C5. 服务承诺	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能在 0.5 天内抵达现场并处理问题（确属于现场无法立即处理的，将制定有时间计划、具备可行性的方案，一周内解决问题）的得 5 分；0.5 天 < 抵达现场时间 ≤ 1 天，并现场处理问题（确属于现场无法立即处理的，将制定有时间计划、具备可行性的方案，一周内解决问题）的得 3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5
合计				100
注：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证书、公告、合同、通知书、验收证明、荣誉证明等）若有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可不提供复印件，提供查询网址链接、证书编号（或提供查询所需信息）视同响应评分项要求。若磋商小组通过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网址链接无法查询或查询到信息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保护环境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纳入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产品, 供应商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 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 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证书, 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同一产品同时具备多项认证证书的, 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阶段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采购人，第 3 条 采购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注：示范文本具体内容本章未详细提供，合同文本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编制。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012/20201209_248376.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技术商务评标项对照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注：供应商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进行填写，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未按上表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磋商小组可能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 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 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 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工程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工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 分项报价表

(工程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根据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意：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意：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意：

1. 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 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格式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²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³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⁴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⁵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9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 户 联系人	用户联 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2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供应商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关键岗位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 14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长乐区税务局
首占税务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且

项目编号：2026-FZSC259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长乐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长乐区税务局

2026 年 07 月 14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长乐区税务局首占税务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施工采购，内容包含一层、三层及四层的装饰装修、屋面防水及雨棚施工、外立面修缮等。工程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时所提供工程的性能不得低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2.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的货物、材料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并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投标货物、材料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产序列号等)。货物、材料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质量不低于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

4.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5.4774 万元，最高限价为 65.4774 万元。供应商的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程主辅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用、人工费、检验校核、劳保、税金、验收费用、保修服务、可能少报漏报的细目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根据工程技术复杂程度、施工难易程度、施工自然条件及工期长短充分考虑价格浮动、政策性调价、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因素自行计算一定的风险系数计入报价单价，其中涉及本项目的所有拆除、拆除后必要的恢复按包干计取，不再因图纸未标明或现场需要而增加。

(3) 供应商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交详细报价书（按工程量清单填报，其中电热水器由采购人自行采购，报价不做竞争，采购人在结算审核时扣除该费用。报价书若有缺项漏项未报价的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之中）。最终报价时仅需提供总价（若有涉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扣除的，需在最终报价环节单独提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最终报价，未提供的不予扣

除），成交后各分部分项(包括分部分项内所有清单子目综合单价及定额子目)综合单价按最终报价与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同比计算(四舍五入最多保留 2 位小数点，不可竞争费用不做调整)。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 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施的工程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主要材料、货物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需符合最新国标要求。施工内容以**附件 1 工程量清单**、**附件 2 设计图**为准，上述两者有差异时，以**设计图**为准。

★2. 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必须根据建设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和规程及施工图纸施工，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验评标准中规定的合格等级。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2）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供应商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施工安全的一切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

（3）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工作。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应及时报验，不得未经验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如若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孔、破除等）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工程完成后，供应商验收前需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有关资料及相应数据文件。

（5）经采购人检查认为质量不合格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修和返工，整改完毕再次会同验收，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施工及现场管理

（1）供应商必须精心做好各项施工前的准备工作。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采

购人所提供的施工工艺规范及相关规定（如施工设计图要求）。

（2）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成交项目有关的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需暂停施工，对工期造成延误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单位的管理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造价提高，供应商需承担工程造价增加部分的费用。

（4）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管理和有关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进入采购人办公场所和其他限定区域。

（5）供应商应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防尘防噪音工作。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同时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若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供应商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7）供应商负责对施工区、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进行合理的规划，各种材料必须在指定的地方堆放，悬挂各类警示、标示牌，标示明显整齐。

（8）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

（9）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布线和用电安全，遵守采购人有关用电使用规定。施工过程中（时间从入场当月至离场当月计算）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由供应商承担。

（10）供应商在施工前，应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的进度计划表。

★4. 主要设备和材料供应

（1）供应商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且符合采购文件和规范要求。采购人对产品质量存疑的，有权对进场的主要材料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还须无条件进行更换，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主要设备和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直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

(2) 由供应商负责将各项设施、材料按合同签订的具体要求、具体数量、具体时间地点运送到指定交付地点。

(3) 供应商进场施工前所购买的所有材料包括数量、质量、单价等须经采购人与供应商一同到施工现场验收确认同意后方可施工。未经采购人验收认可擅自购买材料施工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且不予将其费用列入结算。

(4) 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场内设施施工, 采购人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 保证各项改造工作顺利进行。

★5. 施工团队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相应的施工专业技术团队(其中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福建省关于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并指定一名全职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团队人员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响应情况配备, 但关键岗位人员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2	技术负责人	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
3	施工员	装饰装修或设备安装专业
4	质量员	装饰装修专业
5	安全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5.1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经查, 超过三次不在岗,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 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投标响应要求。

5.2 合同签署前,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团队关键岗位人员的相关证书给采购人审核备案。

5.3 实际团队人员应与投标响应保持一致, 施工期间, 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兼职, 未经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不能任意调回或更换或减少, 一经发现, 供应商须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关键岗位人员因病、事假等原因无法上岗, 供应商应及时补充符合投标响应要求的人员上岗。如发生人员离职、更换, 供应商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 并在人员离岗前及时补充。同时应确保服务人员

在离岗前完成交接手续。

★6. 安全责任

(1) 供应商进场时，应为工作人员配备专业技术工具，**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上岗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操作，并在施工或安装前报采购人审核，服装统一整齐、文明施工。

(2) 供应商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以保证施工现场及其相邻区域人员和设施的安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施工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包括负责施工过程中进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

7. 文明施工要求

(评审项 1) (1)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现场质量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施工方案，确保按时按规完成施工。

(评审项 2) (2) 严禁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应严格堆放在正在施工路段内并设置围挡，不得随意堆放占道。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评审项 3) (3) 现场工人必须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

(评审项 4) (4) 施工机具进场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并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场所摆放和保管，不得影响他人的施工活动，不得造成安全问题。

★8.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在项目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并移交下列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施工内业资料，其它正式验收需提供通知或文本或资料。

(2) 供应商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如若出现工闹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直接支付工人工资，资金从供应商应收未收工程款中扣除，应收未收工程款不足时，有权向供应商索赔，并追究相关责任。

(3) 供应商竣工交付后，应及时清理建筑及其他垃圾，做好场地卫生，保证场地干净，整洁。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80 日内完工并交付验收。

2. 交付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长乐区税务局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 合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设计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确认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审核价(含清单核对增减金额)的 97%，质保金为结算审核价格 3%，成交供应商提交境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独立银行保函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质保金，工程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缺陷，采购人可凭保函直接向银行索赔维修费用，工程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退还质保金保函。

6. 验收标准及方法

(1) 验收标准：①采购文件；②响应文件；③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参照地方性标准或行业标准）、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工程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和现行质量评定标准，上述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采购人收到竣工报告后进行验收。

(3) 实际施工中，城市供电、供水部门的正常停电、停水（24 小时之内）、法定休息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工作日固定时段不得进行敲、凿、锯、钻等产生噪声的施工等因素影响工期时，采购人不作现场签证，成交供应商在自报工期时应考虑该因素。但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采购人现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即如果由于：一周内非供应商原因造成停工累计 48 小时、不可抗力、合同中约定或采购人现场确认同意顺延的。

(3) 工程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和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配合，若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则不予以验收，并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4) 验收要求：工程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办理移交手续，在采购人进行最终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

(1) 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为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如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延长保修期的,则保修期为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整个项目非人为破坏而损坏的保修保养。

(2) 在保修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成交供应商须负责修理或更换。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派人修复的由采购人派人修复,费用从成交供应商预留 3%工程款中扣除。修复费用如超出预留 3%工程款,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在保修期结束前,成交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或更换。在修复之后,成交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采购人。

(4) 在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成交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5) 保修期内保养包括定期对整个项目作定期检查,并提供详细的保养程序和保养工作内容给采购人。

8. 违约责任

(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括但不限于:整修、返工、补交或由需方提出的变更,由成交供应商提交承诺后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拖延一天违约金 3000 元,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10 天且未经采购人同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4)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9. 其他事项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